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泰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張右人律師（民國115年3月23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04號、第43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

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王泰竣（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6至117頁、第12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驗前總淨重高達151公斤又984.12公克，對國民之健康及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嚴重，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心存僥倖，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且，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

年6月。本院綜合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以觀，認被告上開犯行在客觀上尚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犯後均坦承扣案之毒品愷他命係綽號「小愷」之人委託其代為保管，堪認並無推諉自己犯行。又本案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已幾近法定最高刑度，顯有過重，且依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量刑因子相似案件，其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年4月至4年，縱本案經查扣之毒品數量巨大，價值不斐，然以被告非貨主，對扣案毒品無處分權限，且無犯罪紀錄，案發時年僅21歲，年輕識淺，受人利用而犯錯，原審以接近本罪最高法定刑度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則指示被告保管本案毒品之貨主，不論該人將來到案後是否認罪，犯後態度及素行如何，因其法定刑度不可能超過10年，二者相較幾無區別，顯已輕重失衡，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㈡本院查：

1.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次警詢時供稱：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都是我的，我要自己吸食的等語（偵34604卷第38至39頁）；復於翌（2）日第二次警詢時改稱：是綽號「小愷」之人請我代為保管的等語（偵34604卷第45頁），於同日移送地檢署複訊時，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所犯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聲請羈押，被告於原審法院法官訊問時供稱：我沒有販賣，也沒有意圖販賣，我只有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語，其辯護人仍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犯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等語（偵34604卷第157至161頁，聲羈卷第15至17頁）。又被告於114年8月7日偵訊時仍供稱：扣案毒品是去年「小愷」請我保管的，因為他出國等語（偵34604卷

第223至224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同年8月22日原審法院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仍為上開相同辯解（偵聲卷第15至16頁），直至同年9月15日被告始具狀坦承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等情，有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偵34604卷第259頁），被告上訴意旨稱其無推諉自己犯行等語，尚難憑採。

2.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認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戕害人身健康，更為滋生犯罪之根源，對國家社會之健全發展危害甚鉅。被告明知上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厲禁令為本案犯行，且其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毒品愷他命數量，驗前總淨重高達151公斤又984.12公克、純質淨重總計亦達127公斤又501.6公克，規模已達大盤倉儲等級，實屬罕見，若以近期愷他命每公克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一般市價保守估算，本案查獲毒品之總市價高達3億元以上。此等天價之毒品庫存，絕非供個人施用或單純持有者所能負擔，足見被告涉入毒品犯罪之深，及其圖謀不法利益之鉅，此等巨量毒品若流入市面，恐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難以彌補之危害，其犯罪情節與惡性遠甚於一般單純持有或零星販賣者，實應給予高度之非難與嚴懲，以儆效尤；並考量被告自為警查獲乃至偵查中經羈押期間，均矢口否認販賣意圖，飾詞狡辯扣案鉅量毒品係供己施用，意圖避重就輕，直至遭延長羈押、偵查即將終結之際，見事證確鑿，始具狀認罪，顯見其案發之初存有僥倖之心，與自始即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者迥異，不宜給予過度之減讓；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49頁），暨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被告量刑理由，且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被告之智識程度，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並說明被告於偵查即將終結之際始具狀認罪，與自始即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者迥異，不宜給予過度之減讓等情，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是以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無足採。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另稱依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量刑因子相似案件，其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年4月至4年一情，惟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行為人屬性，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是以司法院所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僅屬量刑之參考工具，並非據此剝奪或限縮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限，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難比附援引；又被告雖供稱扣案之本案毒品為「小愷」所有，然並無提供積極事證可供檢警追查，則本案毒品實際之所有人「小愷」之人別顯有未明，難以查緝到案，況且，「小愷」所犯情節、法定減刑事由及量刑審酌條件均未明，亦不足據以指摘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失衡。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亦屬無據。從而，被告上訴所提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

3.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